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戴梦华 _____

易颜新 _____

蒋 蔚 _____

年 月 日